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监管规定，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的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六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六次修订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六次修订稿）》。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六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六次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决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六次修订稿）》。

五、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六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六次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决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六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盛希泰、杨涛、高海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